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9年11月6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4日109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1)，經系務會議議決後，才得以申請碩士提要口試。論文指導教授需負責實際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
- 第三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 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口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審核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 四、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系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系內考試委員。
- 第四條 研究生舉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須至少旁聽論文計畫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各一場次。
- 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擔任論文計畫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紀錄各一次，記錄內容主要為口試委員意見摘要及論文應修改之重點，以條列式記錄於表格中，並於考試結束時交由各考試委員簽名；另須參加至少二次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其參與口試旁聽及紀錄應當場由口試召集人簽名；參與相關學術活動證明由指導教授或導師簽名，該證明由研究生自行保管，並於申請口試前繳交至碩士班承辦人。(附件3)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本學系研究生修滿19學分以上(含抵免及修習中學分)，完成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二、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程序：

(一) 申請時間：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日期兩週前提出申請。

(二) 繳交文件：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附件2)、歷年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申請)、旁聽紀錄表(附件3)。論文計畫提要須包括中英文題目、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等論文內容，於舉行口試至少一星期前，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三、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後經口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通過；若口試未通過，修改後可申請第二次口試。若第二次口試未通過，不得再申請。

四、 碩士論文若為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計畫口試，惟二人僅能提出一份成績，再與其他委員之成績平均後，做為計畫口試之成績。

五、 口試舉行地點須為本校校區內。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計畫口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計畫口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學系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六條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至少公開發表一篇校內、國內或國外相關研討會論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系名義發表，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一) 本學系研究生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達 38 學分以上(含抵免及修習中學分)。

(二) 已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需在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至少三個月後舉行。

(四) 碩士論文初稿需包括中英文題目及摘要、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討論及結論、以及參考文獻等論文內容，於舉行口試至少兩星期前，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五) 除須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須另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六)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論文品質，應於舉辦碩士學位考試前，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辦理學位考試；有關「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結果，標準由考試委員專業判斷。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一) 申請時間：自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起，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 考試完成期限：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並繳交成績。

(三) 繳交文件：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 4)、歷年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申請)、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附件 5)、論文初稿、

完成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附件 6)、「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 三、 考試後經考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通過；若考試未通過，修改後可申請第二次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碩士論文若為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碩士學位考試，惟二人僅能提出一份成績，再與其他委員之成績平均後，做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五、 考試舉行地點須為本校校區內。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學系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八條 各學期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在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碩士學位論文紙本（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四本繳至碩士班辦公室、繳交兩本至圖書館且傳送全文電子檔，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屬該學期畢業，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離校程序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一律以「未完成」登錄。
- 二、 各學期仍應註冊繳費，除碩士論文外，不得修習其他課程，如有修習課程一律註銷不予採認；註冊收費標準，碩士班一般生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基數。
- 三、 於各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登錄零分），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相對本校母法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餘未詳盡規定者，以母法優先適用。